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力度大的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减免政策。为便于企业了解和享受相关政策，我局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八大类42条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助力纳税人复工复业。主要包括支持疫情防治机构、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研发攻关、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支持防疫物资流通、支持鼓励公益捐赠、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复工复业、支持疫情防控的个人所得税等八个方面内容。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网址链接：现行有效税收优惠政策（截止2019年12月11日全部优惠政策）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19/12/11/art\_1090\_158155.html#、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汇编\_\_\_\_\_\_\_\_\_\_\_\_

目 录

⒈支持疫情防治机构的税费优惠政策……………………

⒉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研发攻关的税费优惠政策…………

⒊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⒋支持防疫物资流通的税收优惠政策……………………

⒌支持鼓励公益捐赠的税费优惠政策……………………

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⒎支持企业复工复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⒏支持疫情防控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的税费优惠政策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

**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规定。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

**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研发攻关的税费优惠政策

**3．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

**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4．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

**防接种服务费。**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通知》（鲁财税〔2020〕3号）规定。

**5．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

**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

**6．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

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7．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

**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

**8．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

**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规定。

**9．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

**10．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

**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规定。

**11．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企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四、支持防疫物资流通的税收优惠政策

**13．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14．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

**值税。**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5．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6．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

五、支持鼓励公益捐赠的税费优惠政策

**17．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

**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

**18．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

**19．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

**20．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规定。

**21．个人公益捐赠按规定税前扣除。**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

**书据，免纳印花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规定。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23．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延长至10年。**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4．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符合条件企业可依法享**

**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5．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5号）规定。

七、支持企业复工复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2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

**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27．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

**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规定。

**28．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

**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

**29．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规定。

**30．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

**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通知》（鲁财税〔2020〕3号）规定。

**31．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5号）规定。

**3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5号）规定。

**3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5号）规定。

八、 支持疫情防控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5．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

**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

**36．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

**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

**37．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

**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8．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

**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9．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

**费） 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40．对个人获得的省政府、国务院部委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

**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41．劳动保护用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04月14日回答纳税人提问的回复，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属于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5号）规定。